法學叢書
實用・經典
學系列20
訴訟法
冊》
四版
ssrecht I
訴訟法之教科
範圍自民事訴
至第二七六
對民事訴訟
正議題，均配
加以研介。對
論、程序理念
素及審理原則
入之論述，並
立場。無論係
主義、協同主
訴訟契約與程
念之區辨、實
權制度之衝
務之界限、
當擴大化之
，本書均有
供參考。
明 著
700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譯得通
guage、
riginal language、
nese、
日語にほんご、
Việt、
a Indonesia、
ภาษาไทย、
pino、
bahaseMelayu、
añol、
tuguês、
韓語 ㄷㅐ、
an hua
費提供19種語言類
通譯備選人，協助
能順利參與訴訟程
關係人如有需要，
各級法院於案件審
詢有無特約通譯需
曉國語人士之訴訟
n, striving to
o the courts for
ted Mandarin
y provides
t interpreters in
thout any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第 176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促進審辯交流 齊心推動司法進步
司法院辦均等論及其限制國際研討會
高雄高行等5法院新、卸院長交接
2,3 莊嘉宏、談璘／在時代的驅動中，看見時代
在邁向未來的途中，掌握未來－論電子卷證可能的轉型
4 高雄高行、中高、雄高及新北、臺中地院新任院長履新

司法院與律師界互動

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促進審辯交流 齊心推動司法進步

就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宣導線上起訴系統及電子卷證掃瞄等交換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為促進與律師界之良性交流，於8月26日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家慶理事長（上圖左1），以及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參加，賴浩敏院長親臨致詞，林錦芳秘書長主持座談，張瓊文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共同與會，雙向交流，互動熱絡。

會議首先由相關業務廳處針對需律師配合及支持的業務，簡要說明，包括：法院就訴訟事件進行調解或和解程序時，請律師向當事人分析調解、和解與訴訟等程序之利弊得失，促成調解或和解；民事訴訟法有關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規定，業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請律師留意新、舊法之銜接適用；司法院所舉辦之人民參與審判各類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教育訓練課程以及各法院所舉辦之量刑資訊系統操作研習課程，請律師們踴躍參加；另請加強宣導104年7月20日啟用之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104年9月預定啟用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以及各級法院提供之電子卷證掃瞄服務，俾利推廣使用；並宣導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及協辦律師轉任法官作業相關事項。

與會律師在座談中，提出包括：研議將民事訴訟第一、二審訴訟程序改採律師強制代理；由司法院、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主辦「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不得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其一、二審判決結果相反者，應設救濟制度；合議制之判決，允許法官提供不同意見書附於裁判書；儘早完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各項配套措施，訂定兩法施行日期；人民參與審判之演練，得由各法院交叉選擇案件，以發揮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演練之實證效果等多項提案與建議，均由林秘書長與相關廳處主管作出說明及回應。

賴院長最後表示，座談會舉辦之目的在於建立律師與司法機關的交流平台，審、檢、辯雖各自在不同崗位上努力，但保障人民訴訟權利、實現社會正義的理念一致。律師在第一線接觸訴訟當事人，最瞭解民眾的需求，希望律師能扮演人民與司法機關之間的橋樑，協助法院發現真實，讓司法審判更加進步。透過本次討論交流，充分溝通，與會人員對會議之成果，咸表肯定。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辦均等論及其限制國際研討會

邀請歐美法官探討專利民事訴訟中侵權判斷之要素

【本刊訊】為使我國智慧財產訴訟司法實務與國際趨勢調和，司法院8月27日於法官學院舉辦「均等論及其限制國際研討會」，邀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專利庭Peter Meier-Beck庭長及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專責審理智財案件）Raymond T. Chen法官主講及座談，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以及行政官員、專利師等80餘人參加。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於致詞時表示，智慧財產法院成立迄今，受理之跨國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比例約為六分之一，其中，當事人一造為美國、歐洲之法人或自然人者即占半數以上，許多涉案之專利已於外國獲准相對應之專利家族（patent family），權利人在我國法院訴訟時，常引用國外之申請審查檔案紀錄或判決結果作為攻防之證據資料，因此瞭解世界各國保護專利權之司法標準及實務現況，將有助我國法官處理案件更臻妥適周延。

Meier-Beck庭長演講時表示，專利侵害之判斷需藉由正確解釋後的請求項而為決定，在解釋請求項及其特徵（限制）時，必須考量專利之整體敘述，並植基於熟悉相關技術者之一般性理解。歐洲專利公約（德國專利法亦有）規定，適用均等論時必須考量「適當保護專利權」與「對第三人之合理法律明確性」二者間之衡平性，並應考量與請求項中所載要件均等的任何要件。

Chen法官則表示，相對於德國適用均等論為法律之規定，均等論在美國是一種法官判決形成之案例原則，其理論基礎即如美國最高法院在1950年Graver Tank判決中所揭示，係因語言無法捕捉創新的要素，故以之為解釋工具，使專利的真實範圍不受請求項字義之限制。但最近20多年來在CAFC所審理的案件中卻少有主張均等論者，其原因之一是原告的代理人（通常是專利師）擔心於在陪審團前主張均等論的適用，會引發陪審員對專利侵權本身成立可能性之質疑。由於美國實務上構成均等侵害與否是以侵害時為判斷，因此可能會包含申請核准發明時所未能預見之均等範圍。

座談時，就智慧財產法院所提關於如何在審判程序中界定「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如何拆解請求項以判定均等範圍、被控侵權物欠缺某一技術特徵是否構成均等侵害、法院應否職權調查專利無效之證據、如何處理不同法院對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歧異等問題，兩位外國法官均以其本國之實務經驗詳予說明，使與會者對上述議題有更深入之瞭解。

屢績榮業 再創新猷

高雄高行等5法院新、卸院長交接











【本刊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5所法院日前舉辦新、卸任院長交接暨宣誓典禮。圖1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呂佳徵代理院長（左）與新任楊惠欽院長交接印信；圖2為臺中高分院卸任洪文章院長（左）與新任陳東誥院長交接印信；圖3為高雄高分院卸任劉令祺院長（左）與新任張清埤院長交接印信；圖4為新北地院卸任張清埤院長（左）與新任葉麗霞院長交接印信；圖5為臺中地院卸任陳東誥院長（左）與新任江錫麟院長交接印信。（新聞見4版）